

项目编号：JXSL-ZB-202307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嘉翔管理

采购人：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L-ZB-202307

项目名称：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285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0.00	2,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④.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⑤.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地址:县城前街 100 号

联系方式:18991451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4-5322208/139914883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3991488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县城前街 100 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3992498511
1.1.3	监督部门	镇安县财政局采购股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 联系人：赵 工 电话：0914-5322208/13991488384
1.1.5	项目名称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1.1.6	项目编号	JXSL-ZB-20230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计划在镇安县内完成 300 名“镇安月嫂”技能培训，其中中级班 250 名，培训 5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中式烹饪+保健按摩”；初级班 50 名，培训 2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在确保专业知识、模型实操培训的基础上，增设职业素养、心理学等课程。实现“镇安月嫂”品牌打造，带动镇安高端劳务产业发展。
1.3.2	服 务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人发出澄清、修改、补遗书及通知、函件等的回复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以转账、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 转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日历天 汇入单位名称: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县支行 账 号: 806090701421006561 汇款附言: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电子回执单可作为缴纳凭证), 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 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开标时单独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接受监标人查验。(其它证明文件自行携带, 以备查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举办或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 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否则视为类似业绩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 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依据递交顺序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word 版投标文件，并标明投标人、项目编号等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贰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与正本一起封装。</u>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 评标	☐ 是 ☒ 否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6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致各供应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请各供应商尽快完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及其它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的，后果自行承担。
10.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收取比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档案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1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0.14 特别说明	
10.14.1	为保证服务质量，各供应商除满足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本项目合格的师资力量； 2. 具有在镇安县县城完成项目的培训场所； 3. 项目结束后，3 个月内就业率不低于 80%。 以上条件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团队
- 9) 类似业绩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

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1.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保函，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应对开具的保函的真实性负责。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1.4 投标人未按照 3.4.1.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退还单》。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4.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3.4.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河滨路 3 号三楼

3.4.2.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3.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5.3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5.5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内容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规定

3.8.1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人员职业资格、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8.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电子版封装在正本文件中。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人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设有标底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重申招标上限控制价；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9)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存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时，将直接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 (1)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2)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规定的；
- (3) 供应商正受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影响的。

6.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6.3 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时，评委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委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 6.3.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2 合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3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 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8 供应商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9 评委会可以要求供应商通过澄清说明修正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是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格证件名称、名字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格资料证件名称、名

字不符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5) 投标文件正本缺页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6) 服务标准、服务期、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但不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的；

(8)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9)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资料的；

(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投标文件中明显使用不平衡报价恶意竞标的；

(11) 专家评审过程中，专家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时，电子版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文字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13) 投标证明文件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投标中出现串标、围标的；

(16)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11 比较与评价。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3 评委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

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人中标；
- (4) 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 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 项载明的最高限价。
5	服 务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文件评审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 10 分，服务方案 90 分。

2.2.2 详细评分标准

总分值 (100 分)	评分因素 及权重	评分细则	备注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u>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u>	政策性 价格优 惠折扣 规定详 见评标 办法落 实政府 采购政 策
服务 方案 (60 分)	培训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进行分析，明确服务目标，制定培训方案大纲及实施计划，方案及计划应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思路周密完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培训进度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课程设置、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办法、就业服务与职业指导、培训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档案管理等。 方案及计划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得 14-20 分； 方案及计划内容笼统、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14 分； 方案及计划简单、不尽合理，整体思路混乱的，得 0-7 分。	主要评 审技术 标的科 学性、 合理 性、可 行性。 缺项或 有重大 错误的 子项不 计分
	硬件设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在镇安县内完成项目所需的培训场所及各类培训教学设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合同、资产登记表、场地图片等。 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 0-7 分，未提供不予计分。	
	管理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学员管理方案和职业培训服务基地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管理方案详细可行，管理制度及措施完整，充分考虑到项目特殊性的，得 7-10 分；管理方案较笼统，制度和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7 分；管理方案不完整，制度和措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4 分。	
	岗位资源 (8 分)	投标人提供就业岗位资源，根据培训就业合作单位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赋分，每提供一份岗位资源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质量保证 (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及服务保障承诺，培训完成后就业率等。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 0-8 分。	
	售后服务 承诺 (7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提供的月嫂技能培训后续跟踪方案，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 0-7 分。	
服务 团队 (20 分)	人员组织 机构 (7 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人员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充足，科学合理、内部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5-7 分； 有组织机构，能达到项目需求，但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3-5 分； 人员配备不足，组织机构模糊，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 0-3 分。	
	师资力量 (13 分)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本项目合格的师资力量，聘请行业专家和教授、授课老师需具备相应的授课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师资力量雄厚，授课老师经验丰富、职称及资格证书齐全，得 9-13 分； 师资力量一般，授课老师经验较一般，资格证书不完整的，得 5-9 分； 师资力量较差，授课老师经验不足，资格证书不全或未提供，得 0-5 分。	
业绩 (10 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举办或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2.4 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类似业绩。单项得分高者优先，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3 政策性扣减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4.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9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10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11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B1.12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 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六、内容及要求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计划在镇安县内完成 300 名“镇安月嫂”技能培训，其中中级班 250 名，培训 5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中式烹饪+保健按摩”；初级班 50 名，培训 2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在确保专业知识、模型实操培训的基础上，增设职业素养、心理学等课程。

八、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3、验收依据
 -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享有培训教材及视频课件的著作权。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涉及该项目所有的相关文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家政服务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致富、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尤其是“二、三孩”政策落地，月嫂服务业作为家政服务业的重要领域呈现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和需求多元化发展趋势。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在推动解决“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产业发展问题的同时，引导产业向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专业技术培训、完善从业保障机制等方向升级发展，专业化、品质化和高端化成为产业发展趋势，月嫂产业将成为产业发展新蓝海、家政服务行业新标杆。

镇安县人杰地灵，是传统的劳务大县，每年都有 5 万多人外出务工，具有良好的劳务输出基础和组织网络。镇安女性具有品貌端方、勤劳朴实、谦和温顺、心灵手巧等优势特质，且处于青壮年劳动妇女约 7.5 万人，占全县人口的 25%以上，为发展月嫂产业提供了良好的人口条件。“十四五”时期，镇安县紧抓“健康中国”和“共同富裕”等政策红利，以即将进入高铁时代、融入西安半小时经济圈和成渝经济圈为机遇，着力打造“中国康养产业大县、中国康养旅游名县、中国康养宜居福县”，规划大力发展面向康养产业的现代服务业，为培育和发展“镇安月嫂”产业奠定了良好政策基础。因此，聚力培育和发展“镇安月嫂”产业，将为镇安县拓展康养产业发展内涵外延、助力康养产业高质量差异化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也为推动实施“十四五”劳务输出品牌化战略提供重要契机。

二、发展目标

紧盯高端月嫂市场需求，以带动城乡妇女就业致富为目的，以培育全能型月嫂为核心，以打造专业化培育平台为基础，以扩大劳务输出为途径，以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为抓手，以优化产业环境为支撑，全方位打造集技能培训、资格认证、劳务派遣、品牌建设、服务保障等功能于一体的“镇安月嫂”产业体系。实现“镇安月嫂”品牌打造，带动镇安高端劳务产业发展。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

2、项目编号：JXSL-ZB-202307

3、采购预算：2,850,000.00 元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采购内容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计划在镇安县内完成 300 名“镇安月嫂”技能培训，其中中级班 250 名，培训 5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中式烹饪+保健按摩”；初级班 50 名，培训 20 天，课程模式“育婴员+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在确保专业知识、模型实操培训的基础上，增设职业素养、心理学等课程。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2、达标要求：培训完成后 3 个月内就业率达到 80%以上。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服务承诺：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违约责任：

①.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团队
- 九、类似业绩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服务标准: _____, 服务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本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标准	
服 务 期	

注：1、报价均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税费、人、材、机等。

2、投标报价为本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投标保证金，在本页后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

2、如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我单位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投标人自拟)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和“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编制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的服务方案，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八、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制定 2023 年镇安月嫂产业培育项目的服务团队，具体格式自行拟定。

九、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及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规模描述	合同履行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2					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						

注：本表后附以上所列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